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珠海品成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江门市审计局关于江门市安全应急产业园部分道路软基处理存在质量问题的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江审移〔2025〕1号）》，你公司在东宁路（龙湖路-新港路）工程中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有关规定，现予信用处罚如下：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工程监理）评价标准（B2）	子序号	内容	信用处罚措施
	B2-44	对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无实施旁站监理或监理工作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处理的	扣 15 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执行扣分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11日